

第一章

概覽

第一節 — 引言

1.1 鄉郊代表的任期為 4 年，在二零一九年當選的鄉郊代表的任期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在二零二三年一月舉行的第六屆一般選舉共選出 695 名居民代表、789 名原居民代表和 56 名街坊代表，他們的任期為 4 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2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就指定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選舉訂定條文。香港共有四類鄉郊地區，分別是(1)現有鄉村；(2)原居鄉村；(3)共有代表鄉村（即由兩條或以上的原居鄉村組成）；以及(4)長洲和坪洲的墟鎮。現有鄉村每條村只可選出一位居民代表。而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則會選出一位至最多五位原居民代表，按所屬鄉村的代表數目而定。至於長洲及坪洲墟鎮，每名選民可分別選出最多 39 位及 17 位街坊代表。

1.3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職能，是處理一切與其村內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並代表該村的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和街坊代表的職能，則是代表其現有鄉村／墟鎮的居民就該現有鄉村／墟鎮的事務反映意見。

第二節 — 規管選舉的條例及附屬法例

1.4 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受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進行及監督鄉郊代表選舉的各項職能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 (b)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如鄉郊地區的劃分、鄉郊代表的組成及職能、選出鄉郊代表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5 除了上述條例外，還有以下五條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或與選舉的運作有關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就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舉行的選舉，訂明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的程序；
- (b)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

例》”) 訂立詳細程序，規管鄉郊代表選舉的進行；

- (c)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54B 章）訂明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鄉郊代表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d)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A 章）列明審裁官對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所作出的聆訊及裁決的程序；以及
- (e) 《鄉郊代表（選舉呈請）規則》（第 576B 章）列明就鄉郊代表選舉結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書的程序。

第三節 — 法例的修訂

1.6 下列條例及附屬法例在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後修訂，並在是次選舉適用。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1.7 政府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完善選民登記安排及選舉程序。該條例草案與鄉郊代表選舉有關的主要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提高有關選民登記罪行的最高刑罰及改善選民登記的申索及反對機制；
- (b) 把前任裁判官及已退休的裁判官納入合資格獲委任擔任審裁官的人選範圍；
- (c) 引入豁免，如第三者（即非相關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上網費，該人可獲免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第 23(1)條的刑事責任；以及
- (d) 取消於特定情況下在選票上蓋印的安排，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日期前去世或喪失參選資格，其姓名及其他資料會在選票上被劃掉並在投票站的當眼位置展示公告，以取代以往在選票上蓋印的安排。

1.8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亦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實施，引稱為《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

1.9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完善選民登記安排及選舉程序。該條例草案與鄉郊代表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訂立的簡便渠道（即輕微錯漏特定安排），將鄉郊代表選舉可修正的輕微誤差數額上限調高至 600 元，方便有關候選人修正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以及
- (b) 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 條，將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遞交載有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以助減輕候選人在整個選舉中及在準備其選舉申報書時的工作量。

1.10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實施，引稱為《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

《202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2021 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1.11 為改善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安排及選舉程序，使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安排與其他公共選舉一致，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修訂了《選管會條例》下的兩條規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優化編製和查閱選民登記冊的工作，以維持查閱選民登記冊機制的透明度，同時保護選民的私隱。優化措施包括：

- (i) 只限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已登記的傳媒機構、政黨、鄉議局，以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方可查閱載有連結選民姓名及地址資料的選民登記冊部分；以及
 - (ii) 向鄉事委員會、現有鄉村的居民、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及墟鎮的居民提供關乎該鄉郊地區／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墟鎮的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以助有關居民舉報任何異常之處或追溯某些選民的宗族連繫，從而提出申索或反對；
- (b) 延伸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至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新登記申請；
- (c) 修訂選民登記的限期，包括提交新登記申請的限期，以預留充裕時間核實選民新登記申請的住址證明，另修訂與查訊相關的限期；
- (d) 修訂披露個人資料的要求，包括：
- (i) 就原居民代表選舉而言，由規定候選人須提供其主要住址，改為規定候選人須按原居民代表選舉提名表格中的規定提供地址，而該地址會刊登於憲報公告；
 - (ii) 就居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繼續在提名表格中提供其主要住址，但只有主要住址的部分資料（包括有關區域、

地區和鄉村／墟鎮名稱）會刊登於憲報公告；以及

- (iii) 取消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披露選舉代理人身分證號碼的規定；
- (e) 容許民政事務總署設立投票兼點票站，修訂“票站主任”的定義並加入新的界定詞“主管”（“Officer-in-charge”），用以指負責站內點票的主管及訂明點票站主管的職責和權限；
- (f) 容許在鄉郊代表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修訂涵蓋：
 - (i) 規定向選民發出選票時，在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上作出記錄的方法，以涵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 (ii) 規定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如果曾被使用）須在投票結束時包裹和密封，以及正式選民登記冊（不論為印刷本或電子文本）須在投票日之後保留最少6個月，然後予以銷毀；以及
 - (iii) 訂立新的條文，以容許為投票而建立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訂明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的許可用途；賦權選管會批准為指定目的（例如技術維護和進行有關發票程序之用）而取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以及訂明在沒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

錄、損毀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干擾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的罪行；

- (g) 賦權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包括 70 歲或以上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設特別隊伍；以及
- (h) 賦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要求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借出其物業以供設立投票站及／或點票站。

1.12 修訂規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1.13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上發生了大量“起底”（即廣泛洩露個人資料）事件，個人資料在網上平台被散佈及轉載。就此，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將“起底”行為定為刑事罪行。《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實施。

1.14 該修訂條例適用於披露鄉郊地區的選民登記冊個人資料的“起底”行為。根據修訂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第 64(3A)條，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

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¹，該披露者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根據修訂後的《私隱條例》第 64(3C)條，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並同時符合第 64(3A)條的罪行元素，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2022 年鄉郊代表選舉（修訂）條例》

1.15 政府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22 年鄉郊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以完善鄉郊代表選舉的安排。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引入當選為鄉郊代表的人在擔任職位前簽署書面誓言，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並就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或違反誓言的後果作出規定；
- (b) 限制只可由指明人士查閱就鄉郊代表選舉公布的取消登記名單；
- (c) 將選舉廣告的釋義擴大至包括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並列明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以及

¹ 根據《私隱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 (d) 更正《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內三個鄉事委員會的名稱，使其與在《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下的註冊名稱一致。

1.16 《2022 年鄉郊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自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已分階段全部實施。

第四節 — 選舉活動指引

1.17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a)條，選管會獲賦權發出選舉指引，以便進行及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每次舉行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更新選舉指引。更新工作會以現行的選舉指引作基礎，就選舉法例的變動和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作出修訂。選舉指引並非法例，它涵蓋以下兩個層面：（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

1.18 選管會一向致力完善選舉安排。在一般情況下，每套選舉指引公布之前，都會按照《選管會條例》的規定進行公眾諮詢，讓公眾及所有相關各方就建議指引發表意見。選管會亦會舉行公眾諮詢會，聽取公眾的意見。經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選管會制訂正式指引並作出公布。

1.19 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著手更新適用於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的《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指引”）。建議指引以二零一八年十月發出的版本為基礎，反映本章所述與鄉郊代表選舉有關的法例所作出的修訂。是次建議指引的更新亦參考了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發布的其他選舉活動指引作出的修訂、以往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市民和各方就選舉提出的相關建議。

第五節 — 制備建議選舉活動指引諮詢公眾

1.20 與二零一八年十月發布的指引比較，建議指引的主要改動詳列於**附錄一**。

1.2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選管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九日進行為期30天的公眾諮詢。一如既往，選管會於建議指引中夾附了“主席的話”，當中重點介紹了**附錄一**所列的主要改動，及解釋有關諮詢機制，讓市民更能就重點發表意見。在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就建議指引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選管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晚上七時至八時在沙田隆亨社區中心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會，聽取出席者的意見，共有34人出席上述諮詢會。選管會在公眾諮詢期間共收到17份書面申述及口頭申述的意見。

第六節 — 發布正式選舉活動指引

1.22 在考慮公眾諮詢期所收到的所有意見後，選管會再就建議指引作出若干修訂。

1.23 選管會考慮到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見，於正式選舉指引中作出相應修訂，詳細列出可獲民政事務總署接納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此外，諮詢期內亦有公眾表達對參與選舉聚會會否觸犯法例的疑慮，經考慮後，選管會於正式選舉指引中的相應部分重申候選人的定義，並提醒公眾參閱有關選舉開支的章節。

1.24 選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發布正式指引，並就此發出新聞稿通知公眾。該指引於同日上載至選管會網站，並在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諮詢中心供市民查閱。

第七節 — 報告書的範圍

1.25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8(1)條，選管會須於鄉郊代表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書。

1.26 本報告書載述民政事務總署如何在選管會的監督下於各個階段進行是次選舉。此外，本報告書亦詳細介紹了選舉籌備工作和如何落實選舉安排及處理投訴，並在總結進行這次選舉的經驗及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後，就如何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提出建議。

第二章

鄉郊地區的界定

第一節 — 鄉郊地區和鄉郊代表的類別和數目

2.1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按鄉郊地區的不同性質，將 709 條鄉村及 2 個墟鎮分為以下 4 類，而該些鄉村可以同時為現有鄉村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

(a) 現有鄉村

現有鄉村是在地圖上顯示有實際分界的鄉村，類似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中共有 695 條現有鄉村，載列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

(b) 原居鄉村

原居鄉村是指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或從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分支出來的原居鄉村，並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的“選出原居民代表的鄉村索引”中所列有的鄉村。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中共有 588 條原居鄉村，載列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2。這些原居鄉村並非以地界識別。

(c) 共有代表鄉村

共有代表鄉村是由人口相對較少的原居鄉村組成。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中共有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載列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3。該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由 32 條原居鄉村組成，而它們剛好亦同時是現有鄉村。

(d) 墟鎮

墟鎮是傳統上在長洲及坪洲所設的城鎮，在地圖上顯示有實際分界，類似現有鄉村。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中的兩個墟鎮，就是分別為長洲及坪洲，載列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3A。

上文所述的各類鄉郊地區一覽表，載於**附錄二**。

2.2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 至 3A 述明每條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每個墟鎮所須選出的鄉郊代表人數。鄉郊代表共有 1 540 席，其中 695 個居民代表席位代表現有鄉村的居民，789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代表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而 56 個街坊代表席位則代表墟鎮的居民。按地方行政區（“地區”）表列的鄉郊地區及鄉郊代表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三**。

第二節 — 現有鄉村及墟鎮的分界

2.3 現有鄉村及墟鎮的分界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劃定。以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劃定的現有鄉村及墟鎮分界為基礎，民政事務總署各相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制訂了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建議分界地圖，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五日期間發表這些地圖，供公眾查閱。現有鄉村及墟鎮的建議分界地圖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相關的民政事務處及在區內鄉村和墟鎮的告示板上展示，並分發給鄉議局、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建議分界地圖亦上載至鄉郊代表選舉網站，供公眾查閱。截至公眾查閱期結束時，政府共收到 26 項反對意見，涉及 32 條鄉村。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仔細研究這些反對意見後，接納其中 13 項，涉及 15 條現有鄉村的村界。其後，該 15 條鄉村的修訂地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期間展示，進一步諮詢意見。於該諮詢期內，收到一項反對意見，涉及一條鄉村，此項反對意見未獲接納。

2.4 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整套分界地圖外，每名相關民政事務專員亦在其辦事處備存所管轄地區的分界地圖，而該套地圖亦已上載至鄉郊代表選舉網站，方便市民前往參閱或上網瀏覽。

第三節 — 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索引

2.5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 及 4 條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一份載有所有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的資料索引。凡見於該份索引的鄉村，均屬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

第三章

選民登記

第一節 — 登記資格

3.1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 條就選民登記資格作出規定。就現有鄉村或墟鎮而言，選民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他／她是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²，並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至於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監禁的服刑期一般不會令居住期中斷，但該人士必須在緊接入獄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內一直保留他／她在該現有鄉村或墟鎮內的主要住址）；
- (b) 他／她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及
- (c)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3.2 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須遵守登記為選民的居住要求。除了三年的居住要求外，有關選民亦須持續在其登記的現有鄉村或墟鎮居住。現有鄉村或墟鎮（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

² 現有鄉村／墟鎮的居民指該人的主要住址（即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須在相關現有鄉村／墟鎮範圍內。

的已登記選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記的鄉村或墟鎮居住，或有關鄉村或墟鎮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有關人士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權利只限於在同一已登記鄉村或墟鎮持續居住的合資格選民享有。如該選民遷往同一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另一個住址居住，他／她的投票資格仍然有效。但如該選民已遷往另一現有鄉村或墟鎮居住，他／她在之前的現有鄉村或墟鎮的投票資格已無效，若要符合投票資格，他／她須適時申請更改主要住址，並應提交住址證明以確定他／她在緊接申請之前的至少三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

3.3 就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而言，選民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他／她是該村的原居民³或是該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³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2條，“原居民”一詞指——

- (a) 就在1898年已存在的某原居鄉村（不論該村現時的村名是否與它在1898年時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於1898年時是該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 (b) 就從在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分支出來的某原居鄉村（“分支鄉村”）（不論該村現時的村名是否與它在1898年時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在分支鄉村從該原居鄉村分支出來時，屬該分支鄉村的居民；及
- (B) 屬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 (c) 就共有代表鄉村而言，指——
- (i) 於1898年時是組成該鄉村的任何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 (b) 他／她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 (c) 他／她在申請登記時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他／她：
 - (i)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
 - (ii) 已：
 - (A) 申請新的身分證；或
 - (B) 要求更改他／她自己的身分證或補發新的身分證，
以取代在此之前發給他／她的身分證；以及
- (d) 在申請登記時：
 - (i) 如他／她所持有或在此之前獲發的身分證明文件為身分證，他／她將該身分證的識別號碼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或
 - (ii) 如他／她所持有的身分證明文件並非身分證，他／她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該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該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否該原居鄉村相同名稱的現有鄉村的居民，並不影響其登記為該原居鄉村選民的資格。

3.4 由於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及投票權各有不

同，原居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必須符合現有鄉村的居住要求，才可在現有鄉村的選舉投票。

第二節 — 登記期限

3.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登記主任。直至《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9(1) 條訂明關於新登記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民政事務總署共接獲 9 807 份選民新登記的申請，其中 6 279 份屬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3 296 份屬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及 232 份屬街坊代表選舉的申請。

3.6 直至《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A(12) 條訂明關於更改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主要詳情⁴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民政事務總署共接獲 1 166 份更改主要詳情的申請，其中 1 056 份屬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17 份屬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及 93 份屬街坊代表選舉的申請。

3.7 直至《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0(7) 條訂明關於更改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其他詳情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民政事務總署共接獲 1 043 份更改其他詳情的要求。

⁴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A(13)條，“主要詳情”指：

- (a) 就編製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該申請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或
- (b) 就編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該申請人的姓名。

第三節 —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反對和申索

3.8 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必須是有關鄉村／墟鎮的居民，以及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鄉村／墟鎮的居民。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新登記申請人，必須提交住址證明，從而令民政事務總署更可靠地核證申請人填報的地址。

3.9 同時，為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民政事務總署實施了一連串查核措施，包括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選舉事務處核對資料，覆核選民登記住址，以及跟進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中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安排職員進行實地視察。如有懷疑個案，會根據相關選舉法例向有關選民進行查訊。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向所有已登記選民（包括原居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發出信件，要求他們更新登記資料。

3.10 登記期限屆滿後，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發表了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為止。該登記冊內載列了 81 087 名現有鄉村選民、110 535 名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民及 9 013 名墟鎮選民的個人詳情。為方便公眾查閱，各類臨時選民登記冊全套均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辦事處，而其相關部分則存放於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處。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於憲報公布有關詳情。

3.11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3 至 25 條規定，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士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沒有

資格在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墟鎮的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姓名的分冊登記，可用指明表格親自將反對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即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辦事處。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申請人，如認為有權登記為選民並已經提交登記申請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名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或對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個人詳情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明表格親自將申索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如欲就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提出申索，而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則可在填妥指明表格後，親自，或以郵遞、圖文傳真、電子（申索通知書須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 條的定義，為經“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紀錄”）或書面授權他人的方式遞交申索通知書。指明表格可在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索取，或於鄉郊代表選舉網站下載。有關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的提交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安排，已由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登的憲報內公布。這些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須於公眾查閱期限內（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九日）遞交。

3.12 反對及申索個案由審裁官審議，審裁官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出任。截至上述公眾查閱期限結束時，選舉登記主任共接獲 128 宗反對通知及 1 宗申索通知，當中 1 宗反對其後被審裁官接納撤回。這些個案由三名審裁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至二十三日期間，分別在雅麗珊社區中心、元朗大會堂、聯和墟社區會堂及太和鄰里社區中心審議。其後，有 24 宗不滿審裁官裁決的人士提出覆核要求，審裁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期間覆核有關個案，並再次進行聆訊。結果有

39 宗反對被裁定得直，88 宗被駁回；1 宗申索被駁回。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四**。

3.13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7 及 28 條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可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前，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該規例第 27 條涉及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要求改正或改變其主要住址，或將主要住址加入相關記項中或自相關記項中刪除的事宜。這類改正無須經審裁官批准。至於根據該規例第 28 條作出關於與刪除、加入或改正冊內記項的事宜則須經審裁官批准。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規例第 28 條就二零二二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出的改正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第四節 —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3.14 在審裁官作出裁決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作出相關改正後，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發表了二零二二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該冊內所列載的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選民的人數分別為 80 800 人、110 288 人及 8 990 人。一如臨時選民登記冊，全套正式選民登記冊均存放於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而其相關部分則存放於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處。

第四章

宣傳

第一節 — 引言

4.1 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大型宣傳活動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下旬展開，旨在：

- (a) 喚起公眾人士對是次選舉的關注；
- (b) 為原居村民（包括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村民）和現有鄉村／墟鎮居民提供是次選舉的詳盡資料，例如登記為選民和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各原居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期、投票和點票安排；
- (c) 提醒選民有關本屆鄉郊一般選舉的新安排，包括修訂選民登記的限期、延伸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至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新登記申請、查閱選民登記冊的安排、填劃選票須知、問題選票的裁決、為受本地隔離措施影響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的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等；
- (d) 呼籲合資格人士積極參與是次選舉，即登記為選民、在選舉中投票和成為候選人；

(e) 提倡廉潔和公平選舉；以及

(f) 提醒已登記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

4.2 由於在本地或香港以外居住的原居民均可參與選舉，故此在本港和海外地方均進行了各項宣傳活動和工作。

第二節 — 本地宣傳工作

4.3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十六日舉行大規模選民登記運動。

4.4 各鄉郊地區所屬的民政事務處、鄉議局、鄉事委員會、鄉公所、青年團體和婦女組織均協助派發選舉的宣傳信件、小冊子和海報。民政事務總署除在鄉郊地區設立流動選民登記站及在新界地區安排流動廣播車輛向村民宣傳外，亦在選民登記至投票日期間在多份本地報章刊登廣告、於新界各區巴士站及輕鐵車廂內張貼宣傳海報，以及在鄉郊地區懸掛橫額、展示海報和張貼告示。

4.5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除在電視台播放廣東話及英語的政府宣傳短片，以及在電台播放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的政府宣傳聲帶外，亦於東鐵及屯馬線各車廂和大堂內、在來往中環至長洲、坪洲、梅窩及南丫島的渡輪上，以及在各區公營機構的宣傳設施播放上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展示海報，以宣傳選民登記運動、更改登記資料、候選人提名和投票安排等事宜。

4.6 在投票日之前，民政事務總署會不時發布新聞公報，讓公眾知悉在鄉郊一般選舉不同階段的重要事項。

第三節 — 海外宣傳工作

4.7 香港特區政府的所有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均張貼和發放宣傳資料，以及發出有關鄉郊代表選舉的新聞公報，以協助海外港人社區了解選舉詳情。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亦提供協助，透過其聯絡網絡，向居於海外的原居民分發宣傳資料和其他相關資訊。海外港人社區亦可從香港報章的海外版獲知有關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的資訊。

第四節 — 互聯網上的宣傳工作

4.8 為了更廣泛接觸社區（特別是青年人）以呼籲他們積極參與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民政事務總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在網上平台刊登廣告，以宣傳選民登記運動、更改登記資料、候選人提名、投票日及票站開放時間等重要資訊。

4.9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亦透過貼文及短片，於社交媒體包括 Facebook 專頁及政府新聞處 YouTube 頻道等，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踴躍參選及投票，並特別提醒選民投票注意事項。

4.10 市民可瀏覽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以取得有關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的資料和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表格。選管會的網站(www.eac.hk)亦載有適用於是次選舉的選舉活動指引，當中涵蓋與選舉相關的法例。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各條文的資料，市民可瀏覽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

第五節 — 廉政公署的宣傳工作

4.11 為提醒候選人、選舉代理人 and 助選人士遵守相關的法例，廉政公署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的安排，為全港 27 個鄉事委員會舉辦了 18 場簡介會，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重點及須注意的事項。此外，該署又為鄉郊地區的長者中心安排了 19 場講座，向年長選民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

4.12 廉政公署亦編製了“廉潔鄉郊選舉資料冊”及“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需知”單張，分別介紹在進行選舉活動時須注意的法例規定及提交選舉申報書時須注意的事項，供候選人和選舉代理人參考。此外，該署設立了廉潔選舉查詢熱線，處理公眾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查詢。

4.13 廉政公署透過單張、網上廣告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宣傳設施，提醒市民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及於選舉中投票前，必須確保自己符合選民資格；並印製“選民須知”單張，連同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投票通知郵寄予選民。

4.14 廉政公署製作了一套八張的系列海報，派發給鄉村、墟鎮、長者中心及非政府機構，鼓勵其張貼於當眼處；而另一款以“維護廉潔鄉郊選舉”為主題的海報，則張貼在各新界區民政事務處、鄉公所、公共設施及本港和海外的政府辦事處。廉政公署並郵寄載有廉潔選舉信息的宣傳品予鄉郊住戶，以廣收宣傳之效。

4.15 此外，廉政公署結合傳統和新媒體的宣傳策略，涵蓋本地和海外選民，一方面廣泛採用網上宣傳，另一方面透過電台廣播、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地鐵、輕鐵、渡輪）、碼頭、公營機構的宣傳設施及報章等，廣泛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並設立載有教育及宣傳資料的專題網站，供公眾參考。

第五章

候選人提名

第一節 — 候選人資格

5.1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 及 22 條訂明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準則。就居民代表選舉或街坊代表選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
- (d) 是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並在緊接提名之前的六年內一直是該村或墟鎮的居民；
- (e)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 條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以及
- (f)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該村居民代表或該墟鎮街坊代表的資格。

5.2 就原居民代表選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是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
- (b) 年滿 21 歲；
- (c)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請參閱選舉活動指引第 3.5 至 3.7 段）；
- (e) 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 (f)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 條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以及
- (g)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該村原居民代表的資格。

第二節 — 提名期

5.3 提名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結束。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提名期在憲報刊登公告。參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交付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

獲 1 737 份提名，包括 713 份居民代表選舉、936 份原居民代表選舉及 88 份街坊代表選舉的提名。

第三節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5.4 在接獲的 1 737 份提名中，9 份在提名期結束前被撤回，另有 4 份被選舉主任決定為無效。在餘下 1 724 份被選舉主任決定為有效的提名中，709 份是參與居民代表選舉、931 份是原居民代表選舉及 84 份是街坊代表選舉。100 條現有鄉村及 14 條原居鄉村並無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涉及共 115 個村代表席位。

無須競逐的選舉

5.5 在 1 724 份有效提名中，1 099 個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包括 494 個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588 個原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及 17 個街坊代表選舉候選人），有關自動當選的結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憲報刊登。

5.6 在提名期結束後，其中一個原先須競逐的原居民代表選舉，由於兩名候選人其中一位去世，餘下的一名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有關選舉結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因此無須競逐的候選人增加至 1 100 名。無須競逐的居民代表選舉、原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結果現分別載列於**附錄六(A)、(B)及(C)**。

須競逐的選舉

5.7 另外，623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須競逐選舉（215 個競逐居民代表選舉、341 個競逐原居民代表選舉及 67 個競逐街坊代表選舉），其姓名和地址⁵，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憲報刊登。

未能完成的選舉

5.8 100 條現有鄉村和 14 條原居鄉村的選舉因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而未能完成，涉及 100 個居民代表席位和 15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未能完成選舉的現有鄉村及原居鄉村的名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憲報刊登，現分別載於**附錄七(A)及(B)**。

第四節 — 候選人簡介會

5.9 選管會在每次鄉郊代表選舉都會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除了向各候選人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提醒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須注意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之外，亦會由選舉主任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編號或排列次序，以及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⁵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地址為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填報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則為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填報的地址。詳情可參閱提名表格的填寫表格說明。

5.10 需要競逐的 183 個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包括新界區民政事務處會議室或社區會堂）以抽籤方式決定有關鄉郊地區候選人在選票上的編號，以及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考慮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下保持社交距離的需要，選管會安排在網上進行候選人簡介會，並同時在電視及互聯網進行直播，供市民觀看。此外，沙田鄉議局大樓大劇院亦提供現場實時轉播，供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觀看。簡介會的主要內容包括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投票及點票安排、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進行競選活動的規定、防止舞弊及非法行為、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以及在使用投票人的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需留意的事項。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闡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向候選人簡介鄉郊代表當選人須簽署並遞交書面誓言的新規定。簡介會的相關資料上載至鄉郊代表選舉網站，供候選人及市民參閱。

第五節 — 候選人簡介

5.11 民政事務總署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29 條的規定，將投票通知於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寄給每名選民，並隨信附上候選人簡介。候選人簡介載有候選人姓名、照片、選舉信息及其他資料，讓選民能掌握充分的資料作出選擇，決定投選哪些候選人。為環保起見，有關文件採用了可再生林木所製造的紙張及環保墨水印製。

5.12 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所載的內容，民政事務總署呼籲候選人就其載於簡介的資料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上載到鄉郊代表選舉網站，供視障人士以電腦輔助軟件閱讀文件內容。

第六章

投票與點票安排

第一節 — 投票日期和投票時間

6.1 參考了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實際情況和經驗，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的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數目由兩天減為一天，投票日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舉行。而街坊代表選舉則因應其不同的投票及點票安排，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舉行。

6.2 與以往一樣，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共七個小時）。街坊代表選舉方面，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延長了投票時間，考慮到選民普遍歡迎此安排，其投票時間維持由早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共 13 個小時），給予墟鎮的選民有充足的時間投票。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短（詳情見第 6.8 段）。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憲報刊登各有關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期。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憲報刊登各有關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和指定的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和點票站的地點。至於為受本地隔離措施影響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的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站，投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有關特別投票站的地點及投票時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第二節 — 投票制度

6.3 鄉郊代表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詳情如下：

- (a) 須競逐的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每名現有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
- (b) 須競逐的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每名共有代表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
- (c) 須競逐的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視乎該原居鄉村的代表數目，每名原居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一至最多五名候選人；以及
- (d) 須競逐的長洲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每名長洲墟鎮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最多 39 名候選人。

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會當選。就原居鄉村或墟鎮而言，第二個空缺由得票次高的候選人填補，如此類推，直至所有空缺全被填補為止。假如還有一個或以上的空缺有待填補，而其餘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選舉主任便會抽籤決定選舉結果，以填補餘下的空缺。

第三節 — 投票站和點票站

6.4 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舉行的村代表選舉，民政事務總署在八個新界地區⁶物色合適的場地設立 110 個投票兼點票站。為了確保能更有效地監督和運用人力資源，在 110 個投票站中，34 個為組合式投票站（在同一場地設立多個投票站供同區多條鄉村使用）。投票兼點票站的場地主要為學校、社區會堂、鄉公所和室內康樂場館。各區投票站的數目如下：

<u>地區</u>	<u>數目</u>
離島	10
北區	18
西貢	6
沙田	7
大埔	22
荃灣	3
屯門	5
元朗	39
總計	110

至於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民政事務總署在長洲體育館設立投票兼點票站，並提供 48 個劃票間。

⁶ 在九個新界地區中，由於葵青區在是次鄉郊一般選舉中沒有需要競逐的鄉郊地區，因此無須設立投票站及點票站。

6.5 另外，作為應變措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為是次選舉指定了 29 個後備投票站，以應付原定投票站在投票當日未能使用的情況。

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安全措施

6.6 為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投票站和點票站散播，民政事務總署在徵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後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所有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必須戴上外科口罩或其他衛生防護中心建議的防護裝備；有發燒徵狀的工作人員不可以執行選舉職務；在發票柜枱豎立透明防護擋板，以分隔工作人員及選民；進入投票站及點票站前，候選人、代理人 and 選民均必須戴上自備的口罩，使用消毒潔手液清潔雙手，以及量度體溫；選民亦須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有發燒徵狀的選民會被引領到特別劃票間投票。特別劃票間每次使用後，工作人員均會進行消毒，而有需要時工作人員會利用清潔用品為投票站消毒。

為受本地隔離措施影響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的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6.7 為供因下列情況而未能在投票日前往一般投票站的選民投票，就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舉行的村代表選舉，民政事務總署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竹篙灣特別投票站；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民政事務總署除了設立竹篙灣特別投票站外，亦在長洲前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設立特別投票站（慧因特別投票站），以供下列選民投票：

- (a) 身在社區隔離設施接受隔離；

(b) 正進行家居隔離；及

(c) 身在酒店／賓館接受隔離。

有需要的選民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至一月七日晚上八時（村代表選舉），及一月九日上午九時至一月十四日晚上八時（街坊代表選舉）致電民政事務總署特設的 24 小時預約熱線申請作相關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在驗證他們的身分後會安排有關選民到竹篙灣特別投票站或慧因特別投票站投票，並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安排抗疫車輛接載有關選民到竹篙灣特別投票站投票等。至於在投票日當天已身處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適用於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或身處長洲進行家居隔離（只適用於街坊代表選舉）的人士，則可以於投票日的中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投票結束後，票站主任在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的觀察下，以紫外光機消毒每一張選票，然後重新加封並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投票箱運往相關的點票站，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隨同票站主任運送投票箱。竹篙灣特別投票站及慧因特別投票站的選票與其他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進行點算。

為在囚、受羈押及拘留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6.8 為供在囚或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務總署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舉行的村代表選舉及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在懲教院所分別設立 8 個及 2 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維持在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與過往選舉的安排相同。於上述兩個投票日，民政事務總署在沙田美田社區會堂設立一個專用投票站，供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選民的人士，故此該專用投

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舉行的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而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

6.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憲報刊登投票時間及指定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

選票分流站

6.10 就於一月八日舉行的村代表選舉，民政事務總署在沙田顯徑鄰里社區中心設立一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所屬鄉村的相關選舉分類，然後運送往相應的點票站，安排進行點票。就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由於只有長洲墟鎮需要進行投票，因此不需要設立選票分流站，而有關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於投票結束後會直接運送往位於長洲體育館的點票站。

6.11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舉行的村代表選舉，為提高點票效率，在運送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一如上一屆鄉郊一般選舉，有以下安排：

- (a) 如沒有選民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運送往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會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並無載有選票的投票箱，並通知有關的點票站的主管其結果及沒有選票會運送往他們的點票站；或

- (b) 如有選民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先運送往選票分流站，進行選票分類，然後再運送往有關點票站。

中央指揮中心

6.12 民政事務總署在其位於旺角始創中心的辦事處內設立了一個中央指揮中心，監察每個投票日的整體投票和點票過程，確保各投票站、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的運作暢順。分區指揮中心則在相關的投票日設於須進行投票的須競逐鄉村／墟鎮的地區的民政事務處辦事處。

第四節 —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

6.13 自二零一五年的鄉郊一般選舉開始，選舉工作人員主要由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公務員擔任，而二零一九年的鄉郊一般選舉更擴大了招募範圍，招募了選舉事務處的公務員。考慮到二零二三年村代表選舉投票日數目由兩天減為一天，民政事務總署進一步擴大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範圍，如其他公共選舉般，全面招募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現職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以期確保選舉過程順利。而中央指揮中心及分區指揮中心主要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各相關地區的民政事務處的職員運作。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運動中，民政事務總署共收到 12 326 份申請表。因應在投票日的實際運作需要，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委任了約 2 300 名及 300 名公務員，在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中擔任選舉工作人員。

6.14 民政事務總署在調派選舉工作人員到投票站時，會考慮個別投票站的運作需要和有關人員在以往公共選舉中的工作經驗，並盡量安排工作人員於其選擇地區的投票站工作。

第五節 — 投票通知

6.15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9 條規定，民政事務總署須在有關的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向已登記選民寄出投票通知。向每名選民寄出的選舉郵件內，附有法例規定的投票通知（列明投票日期、時間和投票站）、投票站位置圖、投票指示簡介、候選人簡介及廉政公署印製的宣傳單張等資料。投票通知亦會註明如果任何被編配往所屬投票站的選民難於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則他／她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重新編配前往另一個設有無障礙通道的投票站投票。一經重新編配，該選民只可在該設有無障礙通道的投票站投票。至於候選人自動當選或未能完成的選舉，民政事務總署亦向有關鄉村／墟鎮的選民寄出通知，讓他們知道無須投票。

第六節 —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委任及簡介會

6.16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九個地區的 9 名民政事務專員和 3 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為選舉主任，以及 9 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其屬下的 21 名職員為助理選

舉主任。此外，2名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以及4名律政司政府律師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因應選舉法例的要求，選舉主任的委任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憲報刊登。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八**。

6.17 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選管會主席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民政事務總署、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選管會主席向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安排、選舉開支的法例條文和指引，以及處理投訴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

6.18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辦簡介會，介紹各項投票、點票及處理問題選票安排，讓他們充分了解各項選舉安排。

第七節 —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

6.19 民政事務總署為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工作人員舉辦不同的訓練課程，包括簡介會和實地模擬演練，以提升他們對每項工作流程的認識，確保選舉過程順利。

6.20 基於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在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五日在大埔東昌街社區會堂舉辦了三場簡介會，及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日在沙田美田社區會堂及顯徑鄰里社區中心舉辦了八場實習環節，為

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安排兩日的訓練課程，講解是次鄉郊代表選舉的各項主要安排，培訓內容包括投票站及點票站佈置、投票及點票程序及問題選票的處理、投訴及危機處理、廉潔選舉的重要性和防疫安排，亦有由選舉工作經驗豐富的票站主任作經驗分享的環節。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可在實習課堂的訓練中熟習所有重要範疇，包括向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派發有關居住要求的重要訊息卡，以及為多席位的鄉村進行點算選票的特別程序。

6.21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了三場簡介會，讓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和所有一般投票站的工作人員熟習他們於投票日須執行的職務，培訓內容包括投票站的佈置、投票及點票程序，並安排工作人員進行實習演練，以及練習填寫統計數字報表等。

6.22 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在是次選舉新設立了特別投票站，供受本地隔離措施影響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投票，因此亦邀請了衛生署代表為工作人員進行培訓，為於特別投票站執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作好準備。同時，民政事務總署亦安排工作人員作實地演練，綵排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程序、投票結束後的選票消毒，以及運送選票到點票站的流程。

6.23 民政事務總署亦為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以講解工作流程。所有選舉工作人員亦須在佈置投票站及點票站當天，即投票日前一天，綵排他們的選舉工作。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亦在佈置日視察部分投票站，確保佈置工作及綵排順利進行。

6.24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更新工作手冊，並為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編寫一本簡化版工作手冊，方便他們閱覽。該署亦為不同類別的選舉製作工作人員培訓影片，當中示範了投票及點票安排，以及遇到常見問題的建議處理方法。

6.25 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大量培訓，加強選舉工作人員的協調和應變能力，為選舉作出周詳而充分的準備。

第七章

投票

第一節 — 投票日運作

7.1 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的連續兩個星期日舉行。村代表選舉在一月八日進行投票，涉及 220 條鄉村和 286 個席位，投票時間由中午十二時開始，至晚上七時結束。而長洲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則在一月十五日進行投票，投票時間為早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基於保安理由，在兩個投票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下午一時至四時。至於為受本地隔離措施影響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的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站，投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

第二節 — 後勤支援

7.2 在上述的兩個投票日，所有指定的投票站均按原定的安排開放予選民投票。其中共有 109 個投票站可供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前往投票，佔投票站總數的 98%。民政事務總署亦指定了額外投票站，供不便前往已獲編配的投票站的選民投票。

7.3 除了因應選民數目而設置不同數目的發票柜檯，每個投票站的佈置大致相同。組合式投票站為不同鄉郊地區集中在同

一地點（例如學校）設置投票站，而各個投票站設於不同的房間，或在同一房間以隔板分開。

7.4 在村代表選舉中，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為紅色，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為白色。同樣地，投票箱亦有兩種不同顏色，紅色的供投放原居民代表選舉選票，而白色的則供投放居民代表選舉選票。在不同選舉中有權投票的選民會獲發不同顏色的紙板，紅色紙板發給有權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白色的發給有權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而紅色和白色條紋的紙板則發給同時有權在原居民代表選舉和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在同一鄉村而同時有原居民代表選舉和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站內，會備有兩本獨立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紅色的一本為原居民代表選舉而設，而白色的一本則為居民代表選舉而設。工作人員會把兩本登記冊的有關資料互相參照，以確保有資格獲發兩張選票的選民，都獲發正確數目的選票。至於在街坊代表選舉中，選票為橙色，投票箱則為藍色；投票站內亦會備有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7.5 選民需要在劃票間內使用由投票站發給的“✓”號印章填劃選票。選民在填劃選票後，需要隨即摺合選票，以遮蓋選票上的選擇，然後將已摺疊的選票放入投票箱。

7.6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或組合式投票站外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而投票站內均有警務人員維持秩序。

7.7 設在民政事務總署始創中心辦公室的中央指揮中心及位於有關地區的分區指揮中心亦同時運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7.8 在投票日，警方在警察總部及相關總區均設立指揮中心，並派員於中央指揮中心及投票站提供即時支援。廉政公署亦派員在總部、分區辦事處、中央指揮中心和投票站當值，以迅速處理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查詢及投訴。

7.9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以處理由市民大眾提出的投訴。投訴人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提出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當值，於投票時間內運作。投訴處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訴處理期內收到的投訴的詳情載列於**第十章**。

7.10 為防止黑社會滲入和干擾選舉活動，民政事務總署、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務處的高層人員在選舉前組成了一個專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整合資訊及制訂聯手打擊罪行及貪污的策略。

第三節 — 票站調查

7.11 民政事務總署並沒有接獲就是次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

第四節 — 投票率

7.12 在是次村代表選舉，於所有須競逐的選舉中的已登記選民總數是 58 609 人，較二零一九年的選民人數（85 452 人）

低 31.41%；其中 37 337 人是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而 21 272 人是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至於長洲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已登記選民人數是 6 796 人，較二零一九年的選民人數（7 104 人）低 4.34%。

7.13 就投票率而言，共有 12 967 名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即 60.96%）及 20 088 名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即 53.80%）於村代表選舉投票日投票。街坊代表選舉方面，有 2 567 名長洲墟鎮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即 37.77%）於街坊代表選舉投票日投票。在兩個投票日中，合共有 16 名在囚或受羈押選民於專用投票站投票，另有 20 名選民於特別投票站投票。是次村代表選舉的整體投票率為 56.40%，而二零一九年村代表選舉的整體投票率為 61.57%。是次長洲墟鎮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率為 37.77%，而二零一九年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率為 50.01%。居民代表選舉、原居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的整體投票率的分項詳情，載於**附錄九(A)及(B)**。

第五節 — 未能完成的選舉和補選

7.14 如上文第 5.8 段所述，有關選舉主任已宣布共 100 條現有鄉村及 14 條原居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稍後須為這些鄉村舉行補選。

第八章

點票

第一節 — 點票方法

8.1 就村代表選舉而言，在投票結束後，除竹篙灣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會轉為點票站，作為相關鄉郊地區點算選票和告知在場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點票結果的地方；至於街坊代表選舉，長洲墟鎮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以點算包括竹篙灣特別投票站、慧因特別投票站和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在村代表選舉，每個點票站由票站主任負責監督點票；至於街坊代表選舉，則由相關的選舉主任執行有關工作。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為每個點票站指定了一個後備點票站，在原點票站因各種原因未能正常運作時作為替代或額外點票站之用。

村代表選舉

8.2 村代表選舉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舉行。點票方法是人手點票。點票站工作人員按選票上的選擇放入相對應的透明膠箱，然後點算每位候選人所獲的有效選票數目。

街坊代表選舉

8.3 鑒於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數目及可選出的代表和候選人數目皆多，為縮短點算選票所需的時間，在是次選舉繼續採用電腦點票，以“雙重人手輸入”方式，由兩名點票站工作人員分別以人手方式在電腦輸入選票上的選擇，兩組資料必須完全相同

方會獲系統接納，以增加點票及整合選舉結果的效率。電腦系統會根據獲接納的資料計算出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

8.4 如果電腦系統出現嚴重故障而未能運作，點票站會採用“圍桌點票”，以人手點算每位候選人的得票並記錄在表格上。與候選人人數相同的點票站工作人員會圍桌而坐，每位工作人員負責記錄其獲指定的一個候選人的所得票數。

第二節 — 點票流程

村代表選舉

8.5 除竹篙灣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村代表選舉的投票在晚上七時結束後，所有投票站隨即轉為點票站，進行原站點票。

8.6 就竹篙灣特別投票站而言，工作人員在該特別投票站投票結束後（即下午五時）先利用紫外光機把選票消毒，才把經分類的選票運送往所屬鄉村的點票站進行點票。至於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在該些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後（即下午四時）會被運送往設於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的選票分流站，按所屬鄉村作出分類。已分類的選票隨後被運送往相應的點票站進行點票。

8.7 由於在投票日沒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根據上文第 6.11 段的運作程序，有關投票箱先被運送往選票分流站，由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開啟並確認投票

箱內並無載有任何選票後，隨即將該結果通知有關點票站的票站主任，以確認沒有選票會運送往其點票站。

8.8 為確保投票保密，由竹篙灣特別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運送往點票站的選票會先與有關鄉村的一般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進行點算。

街坊代表選舉

8.9 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長洲墟鎮街坊代表選舉，只有一個設於長洲體育館的投票站，而該投票站亦被指定為點票站。投票在晚上九時三十分結束後，該投票站隨即改裝為點票站進行點票。長洲慧因特別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先利用紫外光機把選票消毒，才把選票直接運送往長洲體育館的點票站進行點票。至於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即下午四時），相關投票箱會被直接運送往設於長洲體育館的點票站。

8.10 即使沒有選民在設於竹篙灣的特別投票站和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有關投票箱亦會被直接被運送往位於長洲體育館的點票站。選舉主任開啟有關投票箱，並確認投票箱內沒有任何選票後，隨即展開點票工作。

監察點票及其他點票程序

8.11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指定區域監察整個點票過程，而公眾人士及傳媒亦可在公眾席觀察點票過程。街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亦可在指定範圍觀察電腦點票輸入流程。

8.12 在進行點票的過程中，點票站工作人員如發現問題選票，會將該些選票分開處理，並交由票站主任（適用於村代表選舉）／選舉主任（適用於街坊代表選舉）在各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經票站主任／選舉主任裁決後，不予點算的選票的數目和原因載於**附錄十**。

8.13 當完成點票及裁決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後，票站主任／選舉主任會把初步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票，如無人提出重新點票，選舉主任便宣布選舉結果。

第三節 — 宣布選舉結果

8.14 選舉結果在完成點票後由有關選舉主任宣布，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村代表選舉）及二十日（街坊代表選舉）在憲報刊登。

8.15 在居民代表選舉、原居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中，所有當選者和落選者（包括無須競逐自動當選的候選人）的名單，分別載於**附錄十一(A)、(B)及(C)**。

第九章

巡視

第一節 — 選管會於投票日前的巡視

9.1 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席了在沙田美田社區會堂進行的點票程序模擬演練，除視察培訓情況外，亦順道勉勵選舉工作人員。

9.2 選管會主席和委員於兩個投票日之前均視察了不同的選舉準備及佈置工作。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七日，即第一個投票日的前一天，他們巡視了設於南丫島索罟灣籃球場的組合屋投票站；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即第二個投票日前，他們又一同巡視了位於長洲的慧因特別投票站。

第二節 — 選管會於投票日的巡視

9.3 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每個投票日巡視不同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在兩個投票日內，他們巡視了所有須進行選舉的新界各區的投票站或點票站，包括 7 個投票站、1 個選票分流站和 2 個點票站。在第一個投票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選管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張誼女士巡視設於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的選票分流站，然後與傳媒會面，簡述最新投票情況。其後，選管會於晚上亦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女士、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梁宏正先生及民政事

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女士一同巡視設於將軍澳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的點票站及開啟投票箱。

9.4 在第二個投票日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選管會主席及委員與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張誼女士巡視設於長洲體育館的投票兼點票站，觀察投票和點票情況，以及開啟投票箱。

第三節 — 政府人員於投票日的巡視

9.5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女士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女士於第一個投票日，巡視設於北區粉嶺公立學校的投票站。

9.6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梁宏正先生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女士於第二個投票日所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巡視設於長洲體育館的長洲墟鎮投票站。

第十章

投訴

第一節 — 引言

10.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公正廉潔而採取的方法之一。從一些投訴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10.2 投訴機制也可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並可令他們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選舉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

第二節 — 處理投訴期

10.3 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即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即最後一個投票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後 45 天）止。

第三節 — 處理投訴的單位

10.4 在處理投訴期內，一共有五個單位處理投訴，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以及票站主任（只

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

- (a) 選管會負責處理一般並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的法律條文所規管的個案；
- (b) 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展示選舉廣告、進行競選活動的爭執、使用揚聲器等個案）；
- (c) 香港警務處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訴，例如違反《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等；
- (d)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涉及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個案；以及
- (e) 票站主任則處理於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就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內出現的違規活動等。

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個案會轉介至有關單位處理。

10.5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向選管會提交綜合報告。

第四節 —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10.6 處理投訴期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結束，上述五個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共 134 宗投訴，詳情如下：

<u>處理投訴單位</u>	<u>從公眾人士直接 接獲的投訴</u>
選管會	19 宗
選舉主任	54 宗
香港警務處	12 宗
廉政公署	36 宗
票站主任	13 宗
總數：	134 宗

10.7 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接獲的投訴個案較上屆選舉為少，大部分投訴關乎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44 宗）、投票資格（20 宗）和提名及候選資格（18 宗）。各單位接獲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十二(A)至(F)**，而這些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分類分別載於**附錄十四(A)至(D)**。

第五節 — 投票日處理的投訴

10.8 於兩個投票日，如上文第 7.9 段所述，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投訴。該中心由選管

會秘書處人員負責運作。各選舉主任亦在其辦事處設立指揮中心，以接收及處理投訴，而票站主任則在投票站接收投訴，並盡可能即場處理。此外，18區內的警署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而廉政公署也有專責的人員於投票日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

10.9 各單位在 2 個投票日共接獲 29 宗投訴個案，當中有 13 宗是由票站主任接獲，大部分涉及選民的投票資格（如其姓名未被納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可於即場解決的投訴，例如在禁止拉票區進行拉票活動、使用揚聲器材對選民造成噪音滋擾等，均已獲迅速處理和解決。其他較為複雜的個案，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或交由有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跟進。在投票日各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十三**。

第六節 — 調查結果

選管會及選舉主任

10.1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即處理投訴期結束當天），選管會及選舉主任分別接獲 20 宗及 70 宗投訴（包括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個案和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詳見**附錄十二(B)及(C)**）。在已處理的個案中，沒有個案被選管會裁定投訴成立，而選舉主任則裁定 3 宗投訴成立，並向違規者發出合共 6 封警告信。

10.1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十四(A)及(B)**。

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

10.12 由香港警務處處理的 25 宗個案（**附錄十二(D)**）中，暫時沒有個案被裁定投訴成立。由廉政公署處理的 45 宗個案（**附錄十二(E)**）中，暫時沒有個案被裁定投訴成立。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尚有 41 宗。

10.1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十四(C)及(D)**。

第七節 — 選舉呈請

10.14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43(1)條，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項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村代表選舉）／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街坊代表選舉）（即提出選舉呈請的限期），政府並無接獲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的選舉呈請個案。

第十一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 引言

11.1 選管會認為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是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並對各項選舉安排及相關選舉工作整體上感到滿意。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

第二節 — 檢討及建議

(A) 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工作

11.2 二零二三年的鄉郊一般選舉在一連兩個星期日舉行，其中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數目由二零一九年的兩天減少至一天⁷。由於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安排有別於村代表選舉，因此，該選舉定於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隨後的一個星期日舉行。鑒於所有村代表選舉的投票集中在同日進行，需要設立的投票站數目由上屆選舉每個投票日 60 餘個增加至是次選舉的 110 個，令投票日的工作量大增，當天所需的選舉工作人員數目也因此增加近一倍。為確

⁷ 村代表選舉投票日的數目逐步由二零零三年的 12 天，減至二零零七年的 10 天、二零一一年的 4 天、二零一五年的 3 天、二零一九年的 2 天，再減為二零二三年的 1 天。

保能招募足夠人手出任選舉工作人員，有別於過往只招募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選舉事務處的現職公務員出任選舉工作人員，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將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範圍擴大至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

11.3 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經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邀請現職公務員申請出任選舉工作人員。部門主任秘書或申請人的主管必須在申請人提交的表格上確認推薦該項申請，並同意讓申請人短暫離開日常工作崗位，以參加在選舉前舉行的培訓課程和執行各項與選舉相關的工作。

11.4 為了應付大量申請，民政事務總署特別設立了網上申請系統，供申請人在政府內聯網自行填寫及提交報名表，從而免卻因收取紙本申請表而衍生的大量資料輸入工作，亦可透過系統向成功獲聘的申請人發出聘任書，簡化招聘的行政程序及大大節省所需時間。該首次使用的電子系統全程運作暢順，並有效提升處理申請以至整個招聘程序的效率，以及方便民政事務總署與申請人及相關部門的溝通。

11.5 網上申請系統在一個月內收集和處理超過 12 300 份來自超過 70 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申請，最終成功招聘共約 2 600 位選舉工作人員協助是次投票日的選舉工作，當中不少具有其他公共選舉的經驗，為是次選舉提供了寶貴的人力資源。

11.6 **建議：**選管會認為是次選舉能順利完成，實有賴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全力支持及積極參與，提名合適公務人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並讓他們短暫離開日常工作崗位，以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和執行與選舉有關的工作。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可於

日後的選舉中，繼續把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範圍擴大至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

11.7 選管會欣悉網上申請系統運作暢順，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根據網上申請系統的實際操作經驗，研究優化不同環節的流程和安排；並且於日後的鄉郊一般選舉繼續採用網上報名的方式招募選舉工作人員。

(B) 候選人網上簡介會

11.8 選管會在每次鄉郊代表選舉都會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除了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提醒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須注意相關選舉法例及選舉指引的主要規定外，亦會由選舉主任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編號或排列次序，以及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11.9 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需要，為保持社交距離，民政事務總署將抽籤環節及候選人簡介會分開舉行。抽籤環節由選舉主任安排在指明的地點，包括新界區民政事務處會議室或社區會堂舉行，而候選人簡介會則以網上形式進行，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以透過互聯網出席。另外，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亦可以選擇到沙田鄉議局大樓大劇院觀看簡介會的現場實時轉播。

11.10 網上簡介會除了由選管會主席講解選舉的重要事項外，廉政公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亦分別闡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向候選人簡介鄉郊代表當選人須簽署並遞交書面誓言的新規定。此外，簡介會設有問答環節，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至於出席沙田鄉議局大

樓大劇院現場實時轉播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則可以即場遞交問題，由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人員協助輸入及提交至相關平台。候選人網上簡介會同時在電視及互聯網進行直播，供市民觀看。簡介會的相關資料亦上載至鄉郊代表選舉網站，供候選人及市民參閱。

11.11 **建議：**選管會認為，候選人簡介會可以加深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對相關選舉法例、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的主要規定，以及進行競選活動應注意的重要事項的認識，因此應在日後的選舉繼續舉辦。考慮到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候選人網上簡介會運作暢順，加上以網上形式舉行簡介會可便利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競選團隊及市民在其認為便利的地點透過互聯網參與／觀看。選管會認為即使疫情消退，日後亦應將網上形式舉行候選人簡介會作為一個選項。另一方面，提供現場實時轉播，對鄉郊社區而言亦屬一項便利措施。

(C) 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演練及實習操作課堂

11.12 是次鄉郊一般選舉首次把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範圍擴大至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共招募了約 2 600 名現職公務員擔任票站的選舉工作人員，當中約有 70% 過往並沒有鄉郊代表選舉的工作經驗。由於鄉郊代表選舉的投票資格、選民獲發選票數目，以至發出選票的程序均與其他公共選舉有所不同；再加上是次選舉實施了多項新安排，包括原站投票兼點票的安排（即投票站於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安全措施，以及因本地隔離措施而設的特別投票站等，民政事務總署在是次選舉特意加強了選舉工作人員的訓練，深入淺出地為他們介紹是次選舉的投票制度及各項主要安排，以落實上述各項新安排

及確保選舉工作人員能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主要的培訓工作包括：

- (a) 首次為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舉辦了三場簡介會及安排了八場實習演練，除了講解是次選舉的各項主要安排、處理問題選票的程序、相關部門亦向與會者介紹危機處理方法和廉潔選舉的重要性。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邀請了具豐富選舉經驗的票站主任作分享。透過實習和模擬情景演練，讓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熟習每個流程的細節和安排，以及了解遇上突發情況時的應變方法；
- (b) 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辦了三場為期一天的簡介會及小組演練，培訓內容包括發票程序的實習環節、模擬情景演練、應對突發事故的措施、編製統計數字報表及示範和演練投票開始前和結束後的工作等。透過實習演練深化投票站工作人員對其工作崗位的認識，並讓他們熟悉投票站的運作流程；以及
- (c) 分別為專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是次選舉新增的特別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各舉辦了一場簡介會和實習演練，內容包括示範和演練投票開始前的準備工作和投票結束後整理選舉文件的工作，以及演練發出選票的流程等；而特別投票站的實習演練更加插了由衛生署示範穿著防疫保護衣和投票結束後選票消毒程序的環節，務求令各投票站工

作人員在投票日能有效率地完成工作，並盡快將投票箱及選舉文件運送到選票分流站或相關點票站進行點票。

11.13 由於是次鄉郊一般選舉的村代表選舉首次進行原站點票，除投票的流程外，上述的訓練更加入了與點票工作有關的內容，務求讓有關的選舉工作人員熟悉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整個運作流程，更了解自己須執行的職務。

11.14 考慮到街坊代表選舉點票工作的獨特性，民政事務總署亦加強了相關點票人員的訓練，以確保點票過程暢順，包括：

- (a) 為點票主任及助理點票主任安排了一場深入培訓暨模擬演練，以確保他們能督導點票助理員及點票站事務員執行其職務；以及
- (b) 為全體點票站工作人員安排一場涵蓋整個點票流程的簡介會及實地模擬演練，並提供已填劃的模擬選票，以加強演練的真實性，深化點票人員的工作知識和技巧。

11.15 民政事務總署亦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辦了一場半日的模擬演練，示範佈置投票站和點票站、整個投票和點票程序、填寫統計數字報表及裁決問題選票等，讓他們熟知相關程序，以便監督票站工作人員有效執行其工作。

11.16 為了讓選舉工作人員重溫及熟習每個工作流程的細節，民政事務總署把培訓影片上載到公務員易學網，亦繼續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工作手冊。此外，在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及點

票站工作人員除了一如以往佈置投票站外，亦須同時參與預演，為投票及點票工作做好準備。

11.17 **建議：**選管會認為雖然是次鄉郊一般選舉中有不少選舉工作人員首次參與鄉郊代表選舉的工作，但選舉得以順利舉行，說明了充足的訓練和演練的重要性。其中選管會認為加強票站主任和副票站主任的實習演練，讓他們更了解及掌握其須肩負的責任和執行的職務的做法非常重要。總括而言，是次選舉增加了選舉工作人員訓練的時間及種類，讓他們有更多實習演練的機會，更了解及掌握其須執行的職務，選管會對民政事務總署在這方面的適切安排感到滿意。

11.18 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在日後的鄉郊代表選舉中繼續加強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訓練，特別是提升訓練的針對性及演練的真實性，例如可考慮在模擬演練中安排工作人員扮演其在選舉日須擔當的角色，及使用與真實選票尺寸相約的模擬選票作演練等，以深化他們的工作知識和技巧，亦鞏固演練的成效。

11.19 此外，選管會感謝各政府決策局／部門首長體諒且批准有關選舉工作人員短暫離開日常的工作崗位，參加民政事務總署安排的培訓和演練。選管會希望在日後選舉中，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會一如是次選舉，批准有關人員短暫離開日常的工作崗位，參加培訓和演練。

(D) 召開危機管理會議

11.20 一如過往的鄉郊一般選舉，民政事務總署制訂了詳細的應變計劃，以應付一旦發生令這次選舉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的事故⁸，而須考慮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

11.21 除了應變計劃外，民政事務總署參考了其他公共選舉的經驗，首次就鄉郊一般選舉於選舉日前召開一次危機管理會議，以加強相關部門間的協作及溝通，從而提升對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

11.22 危機管理會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由選管會主席主持，出席會議的包括選管會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律政司、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及選舉事務處的代表，以及新界各區的選舉主任。選管會於會議上聽取各相關部門和單位就不同情況的評估、相關的籌備及協調工作，各鄉村或墟鎮的選舉情況以及投票日的部署（包括因應選舉工作而加強的後勤支援、保安及相應安排和措施等）。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危機管理會議亦會於投票日舉行。

11.23 **建議：**選管會十分認同須為鄉郊一般選舉召開跨部門的危機管理會議，特別是各選舉主任可就所屬地區的選舉情況提供最新的評估，對選管會及有關部門有非常大的幫助，不但可增加對不同鄉村或墟鎮選情的了解，亦可令各部門／單位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調整部署。選管會認為危機管理會議可有效加強有關部

⁸ 該等事故包括惡劣天氣；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以及與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門間的溝通，以提升對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在日後的鄉郊一般選舉應該繼續召開危機管理會議。

(E) 鄉郊一般選舉投票日的數目及投票兼點票的安排

11.24 是次村代表選舉投票日的數目由上屆的兩天縮減至一天，這個安排已參考過往鄉郊一般選舉的經驗及考慮到二零二三年的實際情況；以及同日進行所有村代表選舉在宣傳上能帶來的好處；而街坊代表選舉則沿用一貫做法，安排在村代表選舉投票日隨後的星期日舉行，兩個選舉的投票日總日數為兩天。

11.25 在過往鄉郊一般選舉的村代表選舉，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箱會運送往有關鄉事委員會的點票站進行中央點票。從投票站運送投票箱至相關的點票站的時間，會隨有關投票站與點票站的距離而有所不同，位置較為偏遠的投票站，運送投票箱往中央點票站的時間會較長。有別於過往村代表選舉的點票安排，是次選舉除竹篙灣特別投票站及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

11.26 這項新安排減省了從投票站運送投票箱至相關點票站的時間和流程，以及免除運送選票時所產生的風險；令點票工作得以盡快開展，加快了點票流程；亦減低了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人群在中央點票站聚集的健康風險。

11.27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民政事務總署已仔細籌劃及預備兩個投票日的工作，特別是克服了在減少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的數目後隨之而來的挑戰，例如招聘及培訓足夠的選舉工作人員、物色合適的場地作為投票兼點票站、以及安排足夠的選舉物資等。鄉郊一般選舉兩個投票日都順利及有序地進行，而且鄉郊社

區普遍歡迎村代表選舉實行原站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基於上述原因，選管會認為日後的村代表選舉應繼續於同日舉行，並採用原站投票兼點票的安排。

(F)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設立的特別投票站

11.28 保障選民行使其投票權非常重要。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考慮到選民會因相關法例的規定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民政事務總署在醫務衛生局及相關部門的批准和協助下，為是次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設立竹篙灣特別投票站，並為街坊代表選舉在長洲加設慧因特別投票站，供在鄉郊一般選舉兩個投票日當天因受以下情況⁹影響而未能前往一般投票站的選民投票：

- (a) 身在社區隔離設施接受隔離；
- (b) 正進行家居隔離；及
- (c) 身在酒店／賓館接受隔離。

11.29 為確保病毒不會透過選票傳播，特別投票站的劃票間在每次使用後均按程序消毒，而每一張選票在離開特別投票站運送往相關點票站前，都須要經過紫外光機消毒。

⁹ 所涵蓋的情況按照當時的防疫及抗疫措施而定，並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及九日透過新聞公報通知公眾。

11.30 在兩個投票日，特別投票站的使用情況如下：

- (a) 在村代表選舉中共有 19 名選民¹⁰登記在竹篙灣特別投票站投票。就進行家居隔離的選民而言，民政事務總署以點對點交通服務接送有關選民前往竹篙灣特別投票站投票，及在投票後返回其隔離地點。至於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接受隔離的選民，則自行前往上述特別投票站投票；以及
- (b) 在街坊代表選舉中有 1 名選民登記在慧因特別投票站投票，該名選民自行前往該特別投票站投票。

11.31 **建議：**選管會認為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中，設立特別投票站的安排既有助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一般投票站內傳播的風險，亦使到在投票日當天接受隔離的選民可行使投票權。由於長洲是一個島嶼，島上居民往返長洲需要依靠水上交通，民政事務總署為方便長洲墟鎮受上述隔離規定影響的選民，特別於長洲島上前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設立特別投票站，讓他們無須長途跋涉前往竹篙灣特別投票站投票，同時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選管會認為相關安排非常合適。

11.32 選管會感謝醫務衛生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保安局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安排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特別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正在接受隔離的選民投票。選管會認為如

¹⁰ 包括 2 名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接受隔離的選民及 17 名進行家居隔離的選民。

在日後的選舉遇上疫情，應按當時的情況及防疫政策等因素，研究設立類似上述特別投票站的需要及可行性。

(G) 專用投票站選票的處理

11.33 為供在囚或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務總署為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在懲教署的懲教院所分別設立 8 個及 2 個專用投票站。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美田社區會堂設立一個專用投票站，供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

11.34 就是次村代表選舉而言，共有 15 名在囚或受羈押人士在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其中 9 人為原居民代表選舉的已登記選民、4 人為居民代表選舉的已登記選民，以及 2 人同時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及居民代表選舉的已登記選民；當中涉及 10 條原居鄉村和 5 條現有鄉村。來自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會被運送到位於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的選票分流站，按其所屬鄉村及相關選舉分類，然後分別運送往有關點票站進行點票。至於街坊代表選舉，有 1 名在囚人士在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由於是次街坊代表選舉只有長洲墟鎮需要進行投票，因此毋須設立選票分流站。

11.35 根據現行的選舉安排，選民到達專用投票站的發票櫃枱時，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該選民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其姓名、照片和為識別目的而編配的登記號碼的文件，並核對正式選民登記冊記項的資料，以確定該選民是否該鄉村／墟鎮的已登記選民，然後視乎有關選民的投票資格把 1 張或 2 張不同選票發給該選民。當選民獲發選票時，會一併得到 1 塊繫有 1 個印章的紙板，以及 1 個或 2 個已由選舉工作人員即時填寫地區，以及鄉

村／墟鎮名稱和編號（下稱“分流識別資料”）的顏色封套¹¹。選民在填劃選票後需將該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然後將已摺疊的選票，放進上述的顏色封套，並將載於封套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11.36 當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送達選票分流站後，掌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拆除投票箱的封條，打開投票箱並把載有選票的封套傾倒在選票分類枱上。助理選舉主任會將每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按鄉郊地區（即有關鄉村）分類，點算並記錄每個鄉郊地區的選票數目。待核實選票結算表和擬備書面報表後，他／她會將已分類並載有選票的封套連同上述報表分別綑紮；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然後密封容器，安排押送以交付予相關鄉郊地區的點票站的主管。

11.37 為方便選票分流站的工作人員可從封套外查看到選票的顏色是否與封套所示的選舉類別（即現有鄉村或是原居鄉村）一致，民政事務總署特別在封套面加上透明窗口。此項安排有助避免選民將已摺疊的選票錯誤放進另一個選舉類別的封套內。

11.38 **建議：**選管會認為要準確將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送交予相關鄉郊地區的點票站進行點票，投票站工作人員填寫在顏色封套上的分流識別資料必須清楚和準確。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該研究制訂機制以確保上述資料清楚及準確，例如考慮引入由

¹¹ 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會獲發紅色選票和紅色封套；如屬居民代表選舉，會獲發白色選票和白色封套；至於街坊代表選舉，則會獲發橙色選票和橙色封套，以作選票分流之用。

另一名投票站職員進行資料核對的措施，避免載有選票的封套被送往錯誤的點票站，令點票工作延誤。

(H) 街坊代表選舉的選票及點票站的場地佈置

11.39 鄉郊一般選舉選票的基本設計必須符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所列明的規定，但就選票的尺寸，法例並無規定。

11.40 就街坊代表選舉的選票而言，由於議席和候選人的數目眾多，所以選票一直以來都比較大，這些“大”尺寸的選票受到選民的支持，認為有助他們，特別是年長選民，清楚分辨不同候選人及避免將印章錯誤蓋在圓圈以外，令其選票變成問題選票，甚至導致選票無效。就今次長洲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的選票而言，無論顏色、候選人姓名字樣的大小，抑或是供選民蓋印的圓圈的尺寸都與上屆選舉的選票相同。但由於議席／候選人數目分別有 39／67 個，選票的尺寸達到 48 厘米乘以 41 厘米。

11.41 至於場地方面，作為長洲島內最大的體育館，長洲墟鎮的歷屆街坊代表選舉一直都在長洲體育館設置投票站，而該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隨即改裝為點票站。今次街坊代表選舉亦指定該體育館為投票站和點票站。

11.42 是次街坊代表選舉沿用上屆選舉的點票安排，採用電腦點算選票，即每張選票的選擇由兩名點票人員分別輸入兩部電腦，兩組資料必須完全相同方會獲系統接納。鑒於長洲墟鎮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人數眾多，以及候選人數目和選民可揀選的候選人數目數以十計，檢視和點算選票的工作量不少。故此，民政事務總署共設置了 6 張點票枱用作開啟投票箱、檢視及分類明確無

效選票和問題選票，以及點算選票數目；並設置了 100 台電腦，供 100 名點票人員分成 50 組（各由 2 名點票人員組成 1 個小組）輸入選票上的選擇。另外在點票區內劃出指定範圍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觀察點票人員將選票分類及以電腦輸入選票上的選擇，確保點票過程公開透明；並且設置座位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觀察選舉主任裁決問題選票之用。

11.43 雖然長洲體育館已相對寬敞，但只是剛好能容納點票枱、電腦系統輸入枱枱、裁定問題選票枱、候選人／代理人座位區，以及公眾及記者席等所需設施及器材。選管會留意到電腦系統輸入枱枱較細，每個點票小組的兩名成員需在一張只有 2 呎乘 6 呎的長枱上工作。枱上除放置了供輸入選票上選擇的電腦及數字鍵盤外，還有條碼掃描器及用作把已輸入選票、問題選票和無效選票分類的層架等。由於今次選舉選票的尺寸達到 48 厘米乘以 41 厘米，導致缺乏足夠空間讓點票人員將選票完全打開平放在枱上，影響人手輸入的速度以至電腦點票的整體效率。

11.44 **建議：**長洲體育館的位置適中，並一直用作長洲墟鎮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站和點票站，為選民熟悉。除非民政事務總署可以物色到一個較長洲體育館面積更廣闊的場地，日後的街坊代表選舉只可以繼續使用該場地。此外，雖然現時的“大”尺寸選票已廣為選民所接受，但始終對投票以至點票的工作有一定影響，況且候選人數目是一個不確定因素，所以選管會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持續與相關持分者磋商，探討適度調整每名候選人在選票上獲分配的空間的可行性，在不妨礙選民清楚識別候選人的原則下，盡量縮小街坊代表選舉選票的尺寸，以提升點票時的操作效率和縮短點票所需的時間。

(I) 鄉郊補選

11.45 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中，有部分鄉村的選舉因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以致未能完成，而出現了 115 個鄉郊代表席位空缺（詳情可參閱第 5.8 段），尚待填補。該 115 個空缺分為下列 2 類：

- (a) 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中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共 36 個空缺，包括涉及 25 條現有鄉村的 25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1 條原居鄉村的 11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以及
- (b) 相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總數不足：共 79 個空缺，包括涉及 75 條現有鄉村的 75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3 條原居鄉村的 4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¹²。

11.46 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選管會須安排鄉郊補選以填補鄉郊代表席位空缺。條例除了訂明鄉郊補選不得在有關鄉郊代表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四個月內舉行外，沒有訂明舉行補選的時限。

11.47 根據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發表的《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鄉郊補選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兩個時段內舉行，除非出現特別情況，才會在原

¹²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5(1) 條，尋求提名為某鄉郊地區的選舉候選人的人，必須由最少五名已登記為該鄉郊地區的選民（候選人以外者）簽署其提名表格。這些相關鄉村在是次鄉郊一般選舉的已登記選民總數不足六人。

定時段以外舉行補選。按照這個時間表，二零二三年的第一次的鄉郊補選應在本年四月／五月間舉行。

11.48 由於上述的安排是在約二十年前訂立，民政事務總署因應過往的運作經驗在今次鄉郊一般選舉後進行了檢討。鑒於下列原因，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取消原定於鄉郊一般選舉年四月／五月間舉行的首輪鄉郊補選：

- (a) 在舉行鄉郊一般選舉後，民政事務總署在接着的首半年會忙於籌辦鄉事委員會選舉及鄉議局選舉，在資源和時間的協調上有實際困難同時兼顧鄉郊補選的工作；
- (b) 隨著《202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獲通過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限期，包括作出查訊及提交新登記申請的限期分別提前至五月三十日及六月十六日，加上要求選民新登記申請須提交住址證明而衍生的查核工作，導致民政事務總署在第二季需要投放大量資源在選民登記的工作上；
- (c) 若鄉郊一般選舉後的首輪鄉郊補選在同年的第二季舉行，因登記選民總數不足而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如上文第 11.45(b)段的 79 個空缺席位）將仍然無法舉行補選，因為新一輪選民登記周期中成功登記的人士只會於該年十月下旬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才正式成為登記選民；以及

- (d) 就鄉郊一般選舉中未能選出鄉郊代表的席位而言，有關的空缺在該年四月一日（即新一屆任期開始時）才出現，民政事務總署認為沒有迫切理由急於在同年第二季進行補選，而有關空缺可以留待之後十一月／十二月進行的補選填補。

11.49 基於以上原因，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將鄉郊一般選舉後的首輪補選安排在該年的十一月／十二月間舉行，即鄉郊一般選舉年只會進行一次補選；至於隨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則按照現有安排，繼續於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兩個時段各舉行一次補選。

11.50 至於鄉郊一般選舉後的第四年，考慮到法例規定鄉郊補選不得在有關鄉郊代表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四個月內舉行（見第 11.46 段），該年下半年的補選只可以在十一月（即十二月前）舉行。但因為當時已踏入下一個選舉年的籌備階段，而鄉郊一般選舉的提名期通常在十一月開始，民政事務總署認為在該年第四季進行鄉郊補選並不適宜，容易對選民造成混淆，兼且下一輪的鄉郊一般選舉工作已如箭在弦，補選的迫切性實屬成疑，故建議只安排在該年五月／六月間舉行一次補選。

11.51 **建議：**選管會認為《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訂立的鄉郊補選時間表已實行接近二十年，實有需要全盤考慮作出檢討。選管會知悉民政事務總署在提出上述第 11.49 和 11.50 段的修定補選時間表時，已充分考慮了鄉郊代表席位出缺時的實際運作需要，以及籌備鄉郊一般選舉、鄉郊補選、鄉事委員會選舉、鄉議局選舉和選民登記相關工作所需要的時間和工作量。選管會同意上述的建議鄉郊補選時間表，除非出現特別情

況，以致需要在原定時間以外舉行補選，否則鄉郊補選應當跟從上述時間表舉行。

第十二章

鳴謝

12.1 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得以順利舉行，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2.2 選管會謹向以下曾鼎力支持及協助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機構致謝：

民眾安全服務隊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學院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懲教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律政司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物流服務署

醫務衛生局

路政署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香港消防處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破產管理署

選舉事務處

保安局

運輸署

12.3 選管會感謝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各階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民政事務總署在籌備是次選舉動用大量人手和資源，負責團隊在整個籌備過程，以及每個階段均付出了無比的努力和貢獻，並且適時向選管會報告進度。民政事務總署的同事雖然長時間工作，但依然堅持不懈，克盡己職。

12.4 選管會十分感謝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政府人員，他們盡忠職守、嚴格遵循運作程序，選管會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12.5 選管會感謝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民眾安全服務隊為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協助及作出支援，包括安排在囚或遭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派員駐守各個投票站及點票站，以及確保各投票站及點票站的秩序良好，保障選舉能順利舉行，達至公開透明及高效有序。

12.6 選管會感謝廉政公署致力確保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廉潔公平。除安排人員於投票站當值以迅速處理投訴及查詢外，廉署亦推出一系列針對性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候選人、助

選人士及選民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重點，並就選舉程序提供防貪建議。

12.7 選管會感謝醫務衛生局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是次選舉的防疫措施給予寶貴意見，亦感謝機電工程署協助營運 24 小時運作的熱線，供有需要的選民預約到特別投票站投票，感謝運輸署及香港消防處安排抗疫車輛接載有關選民，並感謝保安局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安排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特別投票站，供投票日當天正在接受隔離的已登記選民投票。

12.8 選管會亦藉此感謝傳媒的工作。傳媒報道與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有關的各項活動，對加深市民對選舉的認識及提高選舉的透明度有莫大幫助。

12.9 最後，選管會謹向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人士，以及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一併致以誠摯的謝意。

第十三章

展望未來

13.1 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及十五日舉行。選管會滿意整體選舉安排。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已詳列於本報告書**第十一章**。選管會期望有關的建議可獲採納，確保未來鄉郊代表選舉得以順利舉行。

13.2 鄉郊代表選舉是香港公共選舉中重要的一環，基於社會各界對鄉郊代表選舉的期望日漸提高，選舉工作日趨繁重。為了應對更大的挑戰，例如研究在鄉郊選舉中應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傳承相關選舉知識和經驗等，選管會認為民政事務總署須審視現時的組織架構，並在有需要時適當地加強人手編制。

13.3 選管會將會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亦會繼續盡力監察各場選舉的進行，確保每場選舉都是公開、誠實和公平的。選管會希望市民繼續熱誠參與投票，履行公民責任及維持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此外，選管會歡迎切實可行的建議，以優化日後的選舉安排。

13.4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適合的公開時間，讓公眾對選管會進行和監督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